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4號

抗 告 人 賴艾蓮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健行路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00-000號

相 對 人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0日到達抗告人指定之郵政信箱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記載之到達日期附卷可查。而當事人如以租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，法院自應向該○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○○○○○○○時為送達之時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6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986號等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茲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李依芳